

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令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

衛籌文字第 09810008491 號

訂定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補助演藝團隊辦理藝文活動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補助演藝團隊辦理藝文活動實施要點」

主 任 林朝號

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補助演藝團隊辦理藝文活動實施要點

- 一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使南方表演藝術生態環境能因應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」興建達成更佳效益，以兼顧軟硬體建設同步進行，創造南方優質表演藝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：
 - (一) 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並從事音樂、舞蹈、傳統戲曲、現代戲劇或跨領域藝術等之法人、藝文團體及機構。
 - (二) 同一計畫若同時獲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或其所屬機關，或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，本處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請單位須檢具申請函及申請書（含詳細計畫書及經費預算等相關資料）向本處提出申請。本處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論是否給予補助，均不予退件，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- 四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本處受理申請後，由各業務單位就計畫主題適切性、內容完整性、效益性、具體可行性，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等綜合考量負責審查，必要時本處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協助審查作業。
 - (二) 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，本處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單位。
- 五、補助項目為演出製作費（含相關演出工作人員、道具服裝設備租借費用等）、鐘點出席費、廣告宣傳費（含印製費用）、旅運費等經常性支出，但不包含受補助單位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。
- 六、補助款核撥及核銷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本要點補助款以一次核撥為原則；補助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案件，可採多次撥款；採多次撥款者，應繳交階段性成果報告，本處收到領據及相關資料審核無誤後撥付。
 - (二) 受補助單位應於全案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具領據、全案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兩份、經費結算報告書（含原始支出憑證）、數位光碟資料（含活動照片或影音資料、成果報告書等電子檔）、未向文建會及其他所屬機關、國藝會重複申請補助之切結書，及影像授權同意書各一份，備文送至本處辦理結案及撥款事宜。
 - (三) 計畫執行結束期屆當年度十二月份者，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，檢送前款文件至本處審核，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，本處得取消補助。

(四) 有關個人所得稅賦，受補助單位應按規定扣繳（常任執行者依月份，臨時雇用者依次數），並於勞務報酬數據單上註明扣繳稅額，於送本處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，未檢附者不予核銷。

(五) 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項目核實動支，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（發票、收據）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，收支結算如有賸餘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處。

七、監督及考核：受補助單位應依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活動期間本處得派員前往訪視，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，作為下年度評選之重要參考。

八、受補助團隊應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 經核定之補助案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即函報本處備查。

(二)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；補助款之支用，如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訂之情形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(三) 提供成果照片六至十張或影音資料三至六分鐘，同意無償授權本處作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及方式之非營利業務推廣運用，並不得對本處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四) 本補助款計畫相關文宣資料應於適當位置以處徽、圖案、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載明本處為贊助單位。

(五) 詳實記錄計畫執行情形，並配合本要點相關規範確實執行及繳交資料，以備本處及審計機關隨時派員查核。

(六) 受補助單位如有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，本處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。

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辦理。